

(GF—2017—0201)

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
学员教室宿舍(慧渊楼)安装配套项目
合同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90

甲 方: 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

乙 方: 甘肃西部畅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

承包人（全称）：甘肃西部畅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学员教室宿舍（慧渊楼）安装配套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学员教室宿舍（慧渊楼）安装配套项目。

2. 工程地点：中共庆阳市委党校院内。

3. 工程内容：见《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学员教室宿舍（慧渊楼）安装配套项目工程量清单》（附件1）。

4. 工程承包方式：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5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6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制度规定的质量标准。

四、工程合同总价

本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零玖佰捌拾元零陆分（¥ 1360980.06 元）。工程总价包含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施工、施工材料、工具配备、人工费用、安装调试技术指导费、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

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文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

承包人(全称): 甘肃西部畅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学员教室宿舍(慧渊楼)基础设施维修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学员教室宿舍(慧渊楼)安装配套项目工程量清单》(附件1)所列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

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